完善兒少人權保障

南高分院邀林雅鋒前監委談兒童公約於審判之適用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同仁對兒童權利公約在審判適用上的瞭解，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林雅鋒前監察委員主講「兒童權利公約在法院案例適用上的相關檢討」。

兒童權利公約由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簽約國，但仍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日施行。

林前監委首先說明「兒童」的定義是指未滿 18 歲之人，若簽約國對成年的定義低於 18 歲則屬例外。我國法有關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或稱兒童利益優先原則）之規定，如民法第 1084 條、1085 條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之保護及教養，家事事件法之程序監理人規定，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關於「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之制度等，雖各法均有明定，但並不保證兒童權利必然受到尊重，檢驗的標準是「兒童權利是否真正得到實現，及是否可在法庭上直接援引」。

林前監委接著以案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在法院案例適用上的問題，指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要求法官審酌是否宣告強制工作時，應將「少年非行紀錄」列為審酌「人身危險性」之依據，引起爭議。她表示，依兒童權利公約宗旨，少年非行紀錄非但不得公開，且不得視為刑事紀錄，除少數嚴重犯罪外，少年犯罪檔案應於成年時自動刪除，並禁止在其後的成人訴訟中使用。其後最高法院雖於 109 年度台非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認為「依上揭（指兒童權利公約）意旨，自不得以其少年時期之少年非行或刑事前科等觸法紀錄或檔案，作為不利之量刑基礎或刑之加重條件」、「少年之觸法紀錄不應被使用於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或被使用於加重成年後訴訟之量刑」；惟強制工作並非刑罰，而係保安處分，能否援引適用，不無疑問。

林前監委另舉少年經警方以拘票拘提接受檢察官訊問為例，說明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對非行少年採取去刑事化之立場，少年法院對少年事件有先議權，少年觸法事件在法院調查審理及裁定移送檢察官後，檢察官始得開始偵查，以避免對少年可能造成之傷害。惟因少年事件處理法欠缺受理移送或報告前之程序規定，實務上常見檢警為偵查犯罪需要，在少年法院（庭）先議前，將少年以嫌疑人身分進行拘提、偵訊，顯未採取去刑事化之措施，明顯違反我國少年法制及國際公約的基本精神。期盼司法院儘速推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修法完成前，則與法務部研議於相關審理規則及應注意事項中明定其程序，以完善兒少人權之保障。

親民的司法

臺東地院致力建構友善審判環境及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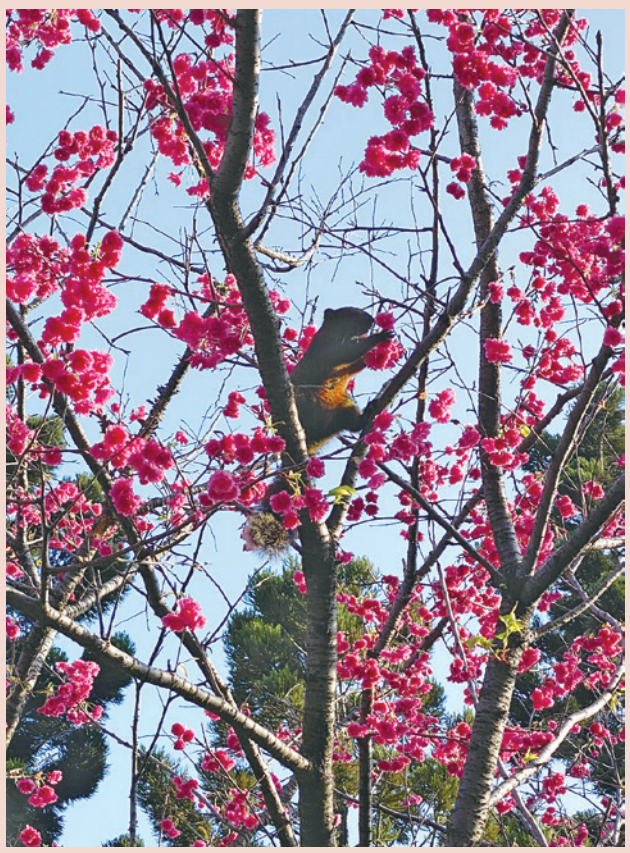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落實「親民的司法」理念，建構友善法庭及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日前訂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友善審判環境作業流程及規範要點」，作為案件審理、相關措施規劃及人員確實遵守之準則。除完備各項軟硬體設施外，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俾更周全維護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本要點之作業流程適用於性侵害、家庭暴力之刑事、民事及少年、家事事件，以及其他經審判長認應適用本要點之事件。在刑事、少年事件方面，作業流程中訂有相關審理規定，讓被害人能在友善、溫馨的審判環境下，免於恐懼而自由陳述，保障被害人之審判程序權益。在家事及民事事件方面，亦將友善法庭理念擴及其他被害人有特別保護需要之保護令事件或性侵害民事事件，於審理中提供訴訟關係人友善、安全的審判環境。

臺東地院規劃之措施，包括（1）當事人資料的安全保密；（2）溫馨的保護告知書；（3）專人辦理聯繫事務；（4）開庭日的到庭、離庭導引及安全通道；（5）庭訊的保護隔離；（6）專業陪庭措施；（7）陪同人、證人權益的確保；（8）審判長的問案態度；（9）裁判書中性、客觀的用語；（10）裁判正本的保密送達；（11）其他友善保護性措施等內容，期具體保護案件被害人與訴訟關係人。

東院並製作「臺東地方法院友善審判環境簡介及措施」宣導小冊，利用各項活動對外說明。另並置於候庭室、隔離訊問室等處所供民眾閱讀。

東院劉長宜院長表示，該院將持續以友善法庭、法院為目標，建構符合當事人及審判需要之友善審判環境。



春　　櫻

攝影／謝枝勝（前司法院同仁）

士林地院講座

陳宜倩教授談社會親密關係變遷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日前舉辦年度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主講「性，情愛與法律 — 台灣當代社會親密關係變遷歷程」，由蘇素娥院長主持。

陳教授首先分享自身成長經驗，印證我國社會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與社會分工，並透過播放影片、短劇、音樂的方式呈現同性、跨性別者，在生活上面臨的困難及所受的不平等待遇。

陳教授另藉由新聞及相關判決，說明性別在學理上的分類及意涵，包含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表現、性別認同等，並講述因歧視同性、跨性別者而造成的悲劇，已涉及憲法上對於生命權的保障。亦介紹近年相關之司法院釋字第 365、452、457 號等解釋，已隨時代及性別平等觀念的進步而有改變，並說明同婚專法通過後之運作現況，以及未來可能產生的問題。

陳教授強調，社會變遷、時代的進步及法令的修改，性別觀念也應與時俱進。對於調解委員所提調解時當事人因性別而造成紛擾的問題，陳教授亦提供相關資訊供查詢，與會調解委員均感獲益良多。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大法官助理 2 人

法律學碩士畢，意者請於 2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437 王小姐。

花蓮地院拜會視訊服務績優機關

【本刊花蓮訊】為提升便民禮民效能，花蓮地院自 108 年 7 月起與轄內地方行政機關合作啟用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目前共有 30 處服務據點。花院許仕楓院長為感謝各行政機關的協助推動，除函送感謝狀外，日前特別前往萬榮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等轉介民眾使用視訊諮詢服務績優之機關拜會，感謝萬榮鄉古明光鄉長、戶政事務所黃世躍主任及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吳俊毅主任的支持與協助。

拜會過程中，古鄉長等人均表示視訊服務確能有效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快速解決訴訟輔導相關疑問，減少民眾奔波勞費。許院長亦應允如有擴增服務據點之需求，將全力協助辦理。

臺北地院舉辦里民逗陣繞法院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臺北市、新北市之區長、里鄰長及里民參與，黃國忠院長致詞感謝里民的熱情支持。

活動首先由政風室楊子萱主任介紹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與國民生活幸福感的關係，並向民眾宣導如遇訴訟案件有疑義時可諮詢各市政府法律服務處或法院訴訟輔導處，切勿相信司法黃牛而有不當行為。

接續由王靜琳司法事務官講解國民法官新制的精神及內容，並進行有獎問答活動，加深對於新制的認識。另亦安排至法庭、拍賣室及訴訟輔導處參觀，以及介紹法庭席位布置與司法人員法袍服制，俾瞭解法院的審判環境及相關措施。

最後，黃院長偕同黃珮禎行政庭長、李殷君庭長及賴錦華庭長與里民進行座談，並回應有關提問，深化民眾對法院的認識。

新竹地院舉辦少年認知評估課程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矯治妨害性自主案件少年之品性，日前安排個別或團體評估，對需進一部評估之個案，則轉至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社區處遇。

本次團體評估由陳佐維、溫紹華 2 位臨床心理師帶領，透過瞭解少年之成長背景與所處環境，少年回應等方式，給予正確的認知教育及價值觀。另藉由團體動力，使少年有自我述說和傾聽他人生命經驗之機會，進而覺察個人內在認知與心理狀態。

參與之少年須連續完成 6 次團體課程並通過評估，未通過者，則須參加衛生局主責之進階課程。新竹地院期透過評估課程，矯治少年之價值觀，降低再犯率，並讓保護處分與社區處遇能達到平衡。

苗栗地院舉辦啟笛人生輔導活動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合作，安排每月 2 次陶笛吹奏練習，讓少年瞭解學習是需慢慢累積，以及團體紀律與自我管理的重要。

另安排少年參加街頭藝人甄試及公開演奏，增進其榮譽感；並於教育部 109 年「績優春暉志工」頒獎典禮時，以苗栗縣學生代表在國家圖書館演藝廳表演，深獲讚許。苗栗地院期藉寓教於樂的方式，幫助少年找到人生方向與目標。

金門地院宣導少年法制、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舉辦親子座談及宣導活動，介紹「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與國民法官法的重點內容。

調查保護官首先說明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係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最佳利益優先考量之原則所訂定。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時，將通報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安置或其他必要保護措施。未來，對尚未觸犯刑罰的曝險少年，政府也將整合資源，先採取行政輔導方式，施以必要的預防及輔導措施。

接著由魏玉英庭長介紹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增進家長及少年對新制的瞭解。

萬國雜 235期
法學論述
Joint Development Practices in Taiwan-A Focus on Land Development Along MRT Lines……林雅芬、陳誌泓、陳威韶
商標侵權損害賠償計算：關於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的幾點思考……許曉芬
IT專欄
美國法院專利適格性判斷之新發展 -2020 年 Illumina v. Ariosa 案……賴育佑
重新思考我國的責任保險之研究……李順典
日本意匠法令和元年修正之簡介及其與我國設計相關規定之比較……吳凱智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最便於使用的業界法典
隨附《法典筆記術》專業課程
立即
新保成網路